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0號

原告 邱顯欽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分公司)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資料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